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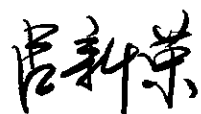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市淮安路681号房地产之关联交易。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市淮安路681号房地产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我们认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中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收购上海市淮安路681号房地产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交易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市淮安路681号房地产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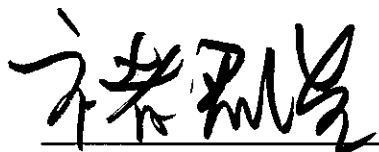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吕新荣



简迅鸣



褚君浩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